

合約編號：(100)國際企管產契字第 1010602 號



簽約單位

甲 方：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主持人： 劉舒文

乙 方： 文藻外語學院

專案主持人： 楊惠娥

執行期間： 101 年 07 月 02 日 至 101 年 08 月 31 日

專案名稱： 國企管系與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案

專案案別：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學生實習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簽約日期： 101 年 06 月 29 日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雙方如因事實需要延長合作期程，宜由雙方同意後另約延長。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膳宿

伙食：甲方提供膳食予乙方實習學生。

八、交通：無提供。

九、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相關保險並提供憑證予乙方。

十、實習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依實際狀況需要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一、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分為：(一)、學習態度(二)、工作表現(三)、考勤狀況。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函寄「文藻外語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及「實習證明」至乙方。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退訓，乙方依校方規定處分並不授予學分及實習證明。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文藻外語學院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s

十二、附則

1.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乙方之實習學生應簽署智慧財產權暨保密合約書。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營業秘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十四、附件

附件一：「文藻外語學院學生實習證明書」。

附件二：「文藻外語學院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亭伊(高雄分公司人力資源部)
地 址：80661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201號
統一編號：84309586



乙 方：文藻外語學院
校 長：蘇 其 康
地 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統一編號：76000424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06 月 29 日